

網上老作「禁錮女友」 青年被捕

附鐵鏈鎖人照惹報警潮 揭虛構涉浪費警力玩出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網上虛擬,交心不宜!網上討論區發生虛擬「禁室培慾」事件,一名無聊青年疑因貪玩,在網上圖文並茂吹噓因不滿「出租女友」收錢後拒提供性服務,遂將其禁錮凌辱。由於其吹噓過程逼真,有網民信以為真,感事態嚴重而報警。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接報追查後,尋獲涉案青年及所指遭「禁室培慾」的女子,終揭發事件純屬虛構,遂以涉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及「浪費警力」罪名將青年拘捕扣查。

有人於上周開始在網上論壇發文,聲稱遇上一名「出租女友」,對方收錢後卻拒絕提供性服務及拍攝淫照,他遂將該少女「起底」,及要挾會將其當「出租女友」的資料告知她學校及父母,逼對方到其住所後將她禁錮凌辱,更表示要過新年後才會放過該少女。有人為令事件更逼真,除繪聲繪影描述禁錮及凌辱過程細節外,更上載多張少女雙手被手銬上鎖,及頸纏鐵鏈的照片。

原文「戴定頭盔」網民不安廣傳

雖然發文者在原文已註明「頭盔:此post內容純屬虛構」的聲明,但因網民習慣認為「有圖有真相」,網民擔憂真有其事,遂將原文轉發至其他網上討論區,惹來更多網民關注,有信以為真的網民更指責發文者是「變態淫賊」,網民又企圖將發文者「起底」,多名網民更認為事態嚴重,先後報警。

情侶貪玩出事 害人被「起錯底」

警方接報後將事件交由網絡安全及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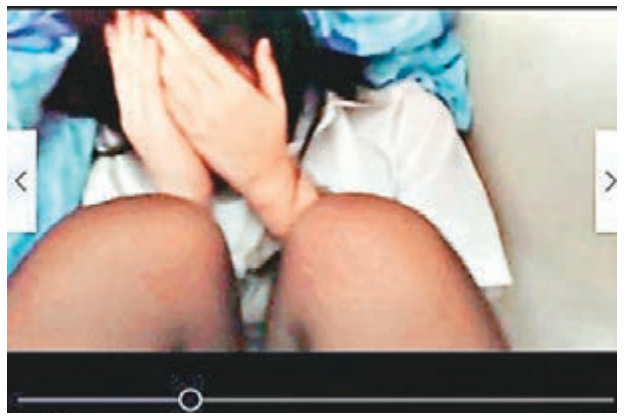
技罪案調查科跟進,探員追查疑人發文的網址,鎖定他住在深水埗長沙灣一單位,前晚7時許遂採取行動登門調查,證實疑人為一名當兼職圖書館助理的22歲姓賴青年,但有人表示只是一時貪玩發文吹噓,「禁室培慾」根本並無其事,文中的「出租女友」只是其就讀大學的女友。

探員最後聯絡上照片中的「出租女友」,她承認因貪玩,才答應扮成「出租女友」遭凌辱情況供男友拍照。

探員確定事件僅是網上吹噓後,以涉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及「浪費警力」罪名將賴拘捕扣查。

此外,在「禁室培慾」驚魂中,有網民企圖將該名「變態淫賊」「起底」,結果誤將另一名青年的名字、facebook賬號、電話及母校等資料披露,令網民誤會他就是該名「變態淫賊」。

幸警方未受影響,拘獲「元兇」還其清白。但無辜青年仍擔心事件影響其生活、工作及母校聲譽,望將其「起底」的網民盡快將資料刪除。



左圖:該青年發放的相片顯示,「遭禁錮」女生頸上纏有鐵鏈。右圖:貪玩青年發放女生遭禁錮,「遭禁錮」女生頸上纏有鐵鏈的影片,事後證實片上圖為其女友。網上圖片

註明虛構可免責? 網民踢爆屬補鑊



街談網議

近日有人在網上圖文並茂貼出「禁錮出租女友」文章,引來網民不安,更有多人因此而報警。警方前晚拘捕一名青年,指其涉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及浪費警力。有網民認為警方無理,質疑帖文既已寫明「全屬虛構」,為何仍要拉人,又稱這是損害故事創作者的自由。不過,有網民踢爆,該文原文最初並沒有說明文章屬虛構,加上有圖有片如此逼真,才引起公眾恐慌而報警。

是次「禁室培慾」事件引起網友熱議,有網民認為警方採取拘捕行動並不合理,網友[Fai Kee]說:「原文有寫:此POST(帖)全屬虛構,咁都有人報警?而差人又受理,以後D(啲)三級小說、偵探小說作者

味好大鑊?」另一網民[Ah Fung]則稱:「寫明『全屬虛構』都要拉?咁TVB劇集又強姦又謀殺,係唔係一報警就可以拉晒d(啲)編劇同封鎖成個電視城呀?超反智!」

有撐創作自由 有指報警合理

「Castor Chan」則質疑:「咁如果响人係拍依(呢)啲情節既(嘅)電影又洗(使)唔洗(使)拉先……啲微電影呀啲YOUTUBER拍一拍又要拉……好無搶(創)作自由嗰……」[Kin Cheong Wong]則說:「我有無睇錯……犯咗浪費警力罪嘅應該係嗰班報警者嘅下話?」

不過,有不少網民認為報警合理。「Elsa Nguyen」說:「Po(Post)埋相,懷疑都好合理呀?報左(咗)警先都萬無一失呀,至

少確保無人有事。」[KaChun Yip]亦說:「合理懷疑報警都要被告浪費警力,以後有人報警!」

有網民則踢爆,原文最初並沒有說明這是故事,才令其他網友以為事件屬實。「墨西哥漁夫」說:「希望有巴打cap左(咗)最早既(嘅)原圖比(界)大家睇,條友根本都無話虛構,開頭有相有文講到似層層(好似係)。」「卡關之達」同樣指出:「以我記憶,原本本來係『虛構』,『故事』等字眼,再加上有圖有片咁逼真,緊(梗)係引起公眾恐慌。」

但總括而言,有如網民[Fu Hing]所說:「野(嘢)可以亂食,古(故)仔5(唔)可以亂港(講)。」創作這些如此敏感和「踩線」題材的故事,很容易惹上官非,大家實應以為鑑。 ■記者 文森

涉網騙女子四強姦 「禁室培慾」真兇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揭發有人網上虛構「禁室培慾」事件,但一名26歲女子卻真遇上變態淫賊,她透過交友軟件結識一名男子,對方將其誘騙至屯門龍門路一單位內禁錮4天並四度強姦,至上周六(17日)女事主乘人帶其外出吃飯時高呼求救才脫險,但疑人乘亂逃去。

屯門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相信疑人涉及另一宗同類強姦案,追查後相信疑人藏於港島北角英皇道一間賓館,昨日終在賓館附近街頭將其截獲拘捕。

26歲事主趁被帶外出求救脫險

被捕男子姓張(25歲),有毒品案底,報稱無業。除涉及強姦及非法禁錮該名26歲女子外,更發

現他涉及早前同一單位一名18歲少女被強姦案。案中兩名受害女子均是透過交友軟件結識疑人。對方以介紹工作為由,於本月10日誘騙該名18歲少女到單位內強姦。至同月14日,張又透過交友軟件程序向26歲女事主詭稱年邁父母希望見他的女友,女事主受騙到其龍門路住所,結果遭禁錮4日,並四度被強姦。至17日疑人帶她外出吃飯期間,她趁機向人求救並報警終脫險,但疑人卻乘亂逃去。

屯門警區重案組探員經追查後發現疑人逃脫後離開屯門區,匿藏於北角英皇道五洲大廈一間賓館內,昨午派員埋伏於附近街頭,待疑人現身即將其拘捕,稍後再押返賓館租住房間內搜查,檢走衣服、背囊等證物,疑人仍然被扣查。



涉及兩宗強姦及非法禁錮案的男疑犯被押返藏匿的賓館搜證。劉友光攝

何來覆核三跑環評敗訴須付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自稱「保育人士」的東涌居民何來及「環保觸覺」義工余顯璧,不滿環保署批准機場第三條跑道的環評報告及批出環境許可證,早前申請司法覆核。

高等法院昨頒下書面判詞裁定何來一方敗訴,兼須向政府支付訟費。機管局和環保署均對裁決表示歡迎,「環保觸覺」則稱對判決感到失望,指申請人之一余顯璧正與律師研究上訴。

申請人在聆訊時聲稱,環評報告錯誤假設第三條跑道必能與珠三角附近地區的空中交通協調,從而增加本港機場的總容量,但環評報告對噪音和空氣污染的評估並不準確,而填海工程亦會令海豚等海洋生物失去672公頃棲息地,影響牠們遷徙,而設立海岸公園等補救措施不足彌補生態影響。

申請人認為,環評報告只針對填海後的補救措施,沒有為填海期間對生態的影響提出解決辦法,有違環評研究要

求。環評報告沒有將港珠澳大橋及龍鼓灘填海等附近工程對生態的影響,與三跑工程影響一併考慮。

官:環評報告無遺漏或不足

高等法院法官周家明經聆訊後頒下判詞,指環評報告並沒有遺漏或不足。噪音評估是要考慮一系列機場運作數據,例如航運資料等,毋須衡量將來內地向香港開放空域的實際情況。況且,民航處已經確認假設開放空域的噪音數據,交予環保署參考。

對於在三跑工程期間如何彌補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法官認為申請人指稱環評報告沒有考慮過是不成立的。他認同環評所指,施工期間對海豚造成的影響屬於暫時性質。環評認為於施工期間另設海岸公園讓海豚棲息並不可行,但已建議於2023年三跑全面運作後去做。

至於環保署署長被質疑沒有就補救措施進行公眾諮詢,法官認為提供彌補生態影響方案是三跑承建商責任,環保

署毋須以公眾諮詢形式處理。司法覆核被駁回,法庭指令東涌居民何來、「環保觸覺」義工余顯璧支付訟費。

機管局:系列措施緩解環境影響

機管局昨發聲明歡迎高院就機場第三條跑道工程的司法覆核裁決,指第三條跑道的建造工程已經啟動,機管局會繼續按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的要求,落實一系列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展開緩解及補償。

環保署則強調,一直嚴格按照《環評條例》的規定,原則和程序,評審每一份環評報告,並會一如既往,繼續嚴格按規定行事。

「環保觸覺」聲稱,三跑工程對環境「破壞深遠」,而機管局提交的報告不能「真正反映」工程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及飛機引起的噪音問題,加上仍未解決空域問題,機場第三跑道將淪為「大白象」云云。

黃大仙下邨男遭利剪刺頸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黃大仙下邨發生命案。昨晚7時許,一名男子在該邨龍慧樓地下大堂與一名男子爭執,現場消息稱,事主遭人用利剪插中右頸,疑傷及大動脈,當場血如泉湧重傷,兇徒傷人後逃去,救護車接報到場將傷者送往廣華醫院急救,惜抵院證實不治。警方列作謀殺案,封鎖現場調查血案起因,並追緝在逃兇犯歸案。



兇案現場的龍慧樓地下大堂血跡斑斑。

案中死者為一名姓辛(49歲)男子,為現場大廈居民,警方向目擊事發經過的保安員和街坊了解案發經過後,初步相信涉案疑兇為一名姓黃(53歲)男子,與死者是同層鄰居,據悉兩人早有積怨。

有龍慧樓住客表示,看到電梯大堂地上有大灘鮮血,四周都有懷疑屬於死者的個人物品,包括沾滿血跡的手機等。據悉事發前事主與人打架,不料遭人以利器刺死。

九龍塘站跳軌 婦躲凹位命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41歲姓許女子,昨晨10時46分在東鐵九龍塘站往水上方向的月台上,乘一列北行列車駛入月台時突然跌落路軌,列車車長見狀即時煞車,幸她剛躺在路軌中央凹位位置,列車未有碾過其身體。消防員趕至將女子救出送院,她背部受傷,血流披臉,目前情況危殆。警方指女事主有精神病,初步懷疑有人跳軌輕生,將事件列作「企圖自殺」處理。

婦躲凹位命危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港鐵發言人表示,東鐵線九龍塘站有職員見到有乘客跌落路軌,即時按動緊急掣,暫停列車進出車站,一列正進站的列車車長即時停車,其間服務須調整,並有廣播通知最新車務資訊。至11時05分消防員將事主救起送院後,服務陸續恢復正常。

-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 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2389 2222
- 生命熱線: 2382 0000
- 向晴熱線: 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 18281
- 醫管局精神健康專線: 2466 7350 (24小時精神健康熱線諮詢服務)

保安主任庭上認出李峰琦阻救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今年初開會期間,時任港大學生會會長馮馮恩涉恐嚇校委會主席李國章及擾亂秩序,時任港大學生會外務副會長李峰琦則涉嫌阻礙救護員進入會場將校委紀文鳳送院,遭票控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續審。裁判官批准證人港大保安主任馮志才在庭上進行認人手續,馮成認出他早前供稱案發當日按住欲走紀文鳳的擔架床,又大叫「紀文鳳詐死,唔好畀佢走」的男子就是庭上的李峰琦。

力證李應擔架床 有燈光非常清楚

港大保安主任馮志才昨日供稱,李峰琦就是當晚與他「鬥力」,擋住擔架床的20多歲肥胖男子,因為李曾激動叫喊:「紀文鳳詐死,唔好俾(畀)佢走!」且「由頭到尾都咁激動」,令他留下深刻印象。

馮志才稱,當晚他為救護員帶路去找報稱不適的紀文鳳,但遭示威者包圍,他曾揚聲說:「我係港大保安,有人需要去醫院,唔好阻住。」但不成功,當時警察已不停作出勸諭,及用燈光照向擔架床前方一名穿黑衫和戴眼鏡的20多歲肥胖男子。

馮強調,他看得非常清楚,該人是李峰琦。他指李當時用身體壓住擔架床,並大喊不准紀文鳳離開,人群因此越聚越多,更有人在馮志才背後向他拳打腳踢。

危急關乎人命 不及指名警告

馮志才在被辯方資深律師李柱銘盤問時指出,當日覺得「最大件事」的,是有人阻礙救護員救人,可能會危及別人生命;害怕示威者衝過保安的防線以致秩序失控;亦怕保安人鏈被示威者衝散,令校委不能出去。

李柱銘盤問馮時又稱,既然他當時已認出李峰琦,為何不立即警告「李峰琦,玩夠啦!」,馮志才稱當時情況混亂危急,紀文鳳看起來極度唔舒服,來不及連名帶姓警告,更打個比喻說:「如果有架車衝埋來,我都唔會叫李大狀走開,只會叫走開啦!」李柱銘開言亦笑着說:「你叫得李大狀,我可能車死咗……我鍾意你個比喻。」

控辯雙方前日曾就是否容許馮志才庭上認人激烈爭辯,因為馮聲稱曾在學生會活動及校委會會議見過阻擋擔架的男子,知道他叫李峰琦,故控方申請讓馮志才庭上指認被告;辯方律師則反對,指警方應在審訊前安排列隊認人手續,以測試馮志才證供的可信性,但警方沒有安排。

裁判官聽取雙方陳詞後,昨批准馮庭上認人,他指認出坐在旁聽席第一排的李峰琦,就是當晚阻擋擔架床的男子。

被告馮馮恩,22歲,否認一項刑事恐嚇罪,指他於今年1月26日,在薄扶林沙道賽馬會跨學科大樓地下正門外恐嚇李國章;次被告李峰琦,21歲,因阻礙消防處高級救護員協助紀文鳳離開而遭票控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 ■記者 杜法祖